

通州区运河核心区1号地（大运河源头岛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通州区运河核心区1号地（大运河源头岛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23.14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通州区运河核心区1号地（大运河源头岛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编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通州区运河核心区1号地（大运河源头岛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通州区运河核心区1号地（大运河源头岛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实体；

- 2、 投标人近5年内（2018年7月1日至今）具有至少1个涉水事项论证服务项目的业绩。
-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7日09时00分到2023年07月1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持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上资料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原件前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7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7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其他

1、本招标项目通州区运河核心区1号地(大运河源头岛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编制,项目业主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招标范围: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1)配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水利条件论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流域资料分析、区域径流计算、设计洪水分析等可以支持规综论证批复的相关研究工作;(2)通州区运河核心区1号地(大运河源头岛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编制,配合开展涉水事项论证报告报审工作取得批复文件,推动项目实施。(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招标人要求)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开展涉水事项论证审批的前期工作,配合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水利条件论证工作。在通州区运河核心区1号地(大运河源头岛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或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批复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及上报工作,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5、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研究,如有疑问于2023年7月11日18时00分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口头提问将不被接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运河东大街临6号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

联 系 人：王悦、韩雄飞

电 话：010-82250529-8014

电子邮件：bjjy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